

敬啟者：

2012 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方案；

諮詢文件與建議方案改動不大，本會認為比現行體制更加倒退，所以不予支持「2012 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方案」。

就「2012 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方案」與之前的諮詢文件同出一轍，本會認為根本就是一個澄清聲明，當中只有兩點更新：

1. 諮詢文件內民選區議員互選方向，更新為建議方案中的民選區議員互選使用比例代表制方案。
2. 諮詢文件內選委會中 800 人增加至不超過 1200 人，更新為建議方案中的 800 人增加至 1200 人；

「2012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方案」；

民選區議員使用比例代表制選出 6 位功能界別的立法會議員，無論使用任何形式的小圈子互選，只會造成強者愈強，這種助紂為虐的制度，最終會導致政治生態失去平衡。剔除互選的方法，更改為由全港沒有一人兩票或以上的合資格的選民，使用一人一票選出該功能界別的立法會議員。用這方法會比較接近普及平等、亦可達至雖然不均等的一人兩票。

本會絕對不同意政制及內地事務局，對以上民選區議員相類似的論述扭曲為直選，本會認為這是間選的。因為該界別候選人必須為民選區議員，至於選民的資格可以透過本地立法而擴大基點，何況基本法及其它框架也沒有對功能界別選民的基礎設有限制啊！如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所述真確，區議會功能界別一早已經是非傳統功能界別，那麼要我們如何理解基本法呢？

「2012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建議方案」；

行政長官提名門檻不變，沿用八份之一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，即 100 名選舉委員增加至 150 名選舉委員，又是等於原地踏步或更糟，原地踏步是不會超過 8 個人參選特首，更糟是比現行制度下又要多找 50

個特權人士支持，才可參選特首。

原則上行政長官提名門檻是不應太高，應該使更多人可以參與。八份之一應予廢除，只保留 100 名選委提名已經足夠。

「2012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建議方案」的選舉委員會；

現時，800 名選舉委員會委員當中，公認為代表民意只有 30 席直選立法會議員。//選舉委員會 3.75%。800 名選舉委員會委員當中，代表功能界別的有 693 席，佔選舉委員會 86.63%。2012 時，1200 名選舉委員會委員當中，公認為代表民意亦只有 30 席直選立法會議員。//選舉委員會 2.5%。1200 名選舉委員會委員當中，代表功能界別的有 1093 席，佔選舉委員會 91%。

從數據來講，肯定是沒有增加民意代表的比率，何來進步？我們認為選舉委員會最終是要取消，要交回全港合資格的選民作為基點，用基點的百分比作為提名行政長官，才是民主之道。

雖然本會不支持這個建議方案，但請 貴局注意，建議方案內沒有提及民選區議員使用那一種選舉方法，選出代表進入 2012 年行政長官的選舉委員會。

此致

政務司司長 唐英年，GBM，GBS，JP  
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， GBS，JP  
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全體議員  
離島區議會全體議員  
離島區議會秘書處

逸東社區網絡協會  
yattung.hk@gmail.com  
22-05-2010